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政源

電話：06-2213597#702

電子信箱：firstsg8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98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庫函請就「陸軍東山彈藥分庫彈藥庫房建築群(含崗哨、蓄水池、庫房及機具間共計13處)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庫107年7月27日陸四東彈字第10700003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築群之13處建物，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其中9棟彈藥庫房之木屋架狀況尚佳，若決定拆除，建議其構件可留作其他同型式彈藥庫維修使用，或移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未來貴分庫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東山彈藥分庫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